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鄧潤澤



(簽章)

總 經 理：李怡慶



(簽章)

稽核主管：邱士馨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林麗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檢核作業，週期過久、所訂參數之設定邏輯無評估依據。	針對可疑交易態樣監控邏輯及參數，將邀集各督導單位及資訊部討論調整。	預計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
2. 所訂「新產品(服務)上線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訂有「是否可快速變現」風險評估因素，惟尚未明訂風險評分規則。	擬調整風險評估因素，明訂風險評分規則，對既有基金與全委帳戶重新評定風險等級。	預計於109年第一季完成。
3.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中對所訂「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審查表」尚未設計「主要業務往來地區」欄位、未將「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及「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等項目納入評估客戶風險之因素；對於客戶涉及負面新聞之配分設計有欠妥適。	擬修改「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審查表」，將左揭項目納入客戶風險因素予以評估。 將依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情形及程度配予不同分數。	擬於109年第一季完成。
4. 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或名稱檢核標準，未採取模糊比對方式，致未對具些微差異之名單進行檢核查證。	將增訂採取模糊比對之方式，以確認客戶並留存查證紀錄。	擬於109年第一季完成。